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瀚洋貨運是本集團的第一間成員公司，成立於1991年。在2000年成為我們的創辦人之前，瀚洋貨運由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irocean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元化貨運代理、航空公司銷售總代理及地面貨物處理業務。

兩名創辦人麥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於2000年及2001年以管理人員身份受僱於瀚洋貨運，並獲指派負責行政職務及營運管理，並在2002年3月各獲配發瀚洋貨運20%權益股。余先生及麥先生於2004年12月透過管理層收購向Airocean買下瀚洋貨運，而後我們的創辦人將其發展壯大成本集團現在的規模。

本集團目前將總部設在香港，在中國設立11間辦事處，並在澳門、台灣及日本有3間辦事處。下文載列我們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按時間順序）：

- 1991年： 瀚洋貨運成立，為Airocean的集團公司
- 1997年： 瀚洋貨運率先成為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會員。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是一家非營利性組織，在國際上代表香港貨運物流業
- 1998年： 瀚洋貨運率先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經認證貨運代理。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是一個國際民用航空運輸業組織，旨在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國際航空運輸服務的航空運輸企業提供合作機會
- 2000年： 麥先生加入瀚洋貨運擔任管理人員
- 2001年： 余先生加入瀚洋貨運擔任管理人員
- 2002年： 余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成為瀚洋貨運擁有20%股權的股東
- 2004年11月： 本集團透過根據CEPA成立瀚洋貨運（深圳）（瀚洋貨運全資附屬公司），為華南地區的客户提供服務，開始在中國拓展業務網絡
- 2004年12月： 余先生及麥先生向Airocean爭取到一個管理層收購機會，而後訂立管理層收購協議買下瀚洋貨運餘下60%股權
- 2005年： 第一間中國分公司在廣州成立
- 2007年： 創辦人之一羅先生加入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總銷售代理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發展

- 2007年： 本集團成立上海分公司，發展當地的客戶網絡，在機場為華東市場的客戶提供地勤支援
- 2008年： ASR Worldwide (由本集團及世界貨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成立，以利用世界貨運在美國的業務網絡進一步拓展美國客戶網絡
- 2009年： 本集團透過Star Cargo (台灣) 成立台灣辦事處，原因為本集團獲委任為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負責在台灣銷售空運艙位；台灣辦事處兼具銷售及營運職能，面向所有台灣客戶
- 2009年： ASRCO成立，以拓展俄羅斯市場及進一步發展歐洲市場
- 2010年： 本集團透過Star Cargo (日本) 成立日本辦事處，其兼具銷售及營運職能，面向所有日本客戶
- 2010年： ASR Europe (由本集團及Ritola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成立，以進一步拓展歐洲各國的空運貨物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創辦人進行管理層收購

本集團的營運可追溯至瀚洋貨運。瀚洋貨運是Airocean的集團公司，於1991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Airocean的股份於2000年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其他少數股東及公眾股東之中，戴元璋先生及莊萬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Airocean上市時分別持有其35.62%及29.29%股權。Airocean的股份其後於2006年除牌。

我們的創辦人余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於2001年2月及2000年10月以管理僱員身份受僱於瀚洋貨運，並獲指派負責行政職務及營運管理及在2002年3月1日各自成為瀚洋貨運2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余先生負責瀚洋貨運的財務管理，麥先生負責瀚洋貨運的銷售及營運管理。

2004年，余先生及麥先生看到了瀚洋貨運業務的巨大發展潛力，在爭取到一個管理層收購良機後獲得了瀚洋貨運的全部控制權。2004年12月6日，余先生及麥先生訂立管理層收購協議(「管理層收購協議」)向Airocean收購瀚洋貨運餘下60%股權，據此，余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向Airocean收購瀚洋貨運30%股權，總代價7,260,000港元分五期按年以現金支付。按年分期付款安排讓余先生及麥先生以個人資金(包括受僱於瀚洋貨運所得收入及個人儲蓄)支付代價時更具彈性。代價乃按瀚洋貨運2003年及2004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年度平均純利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發展

5.5倍計算。收購事項於簽署管理層收購協議當日完成。余先生及麥先生成功爭取延期至管理層收購協議日期(即2005年12月)後一年方支付首筆年度分期付款項，從而獲得更多時間安排付款。代價的最後一筆付款已於2009年12月6日悉數結清。

在中國發展網絡

因董事預見中國市場擁有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於2004年在深圳成立首家附屬公司及辦事處，開始在中國發展網絡。該公司兼具銷售及營運職能，面向華南地區客戶。2005年10月20日，瀚洋貨運(深圳)在廣州設立首間分公司。我們於2008年及2010年分別在深圳及廣州成立第二間分公司。為拓展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我們先後在上海(2007年)、南昌(2008年)、天津、中山、杭州及成都(2010年)及佛山(2011年)成立分公司。

2004年11月18日，瀚洋貨運(深圳)根據CEPA於深圳成立，為瀚洋貨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3月21日修訂版及2004年11月30日修訂版)，中國的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被歸類為限制外國投資的行業。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准在中國成立其自身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只能與本地合作夥伴合資設立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經營有關業務，最低資本額為1百萬美元。根據CEPA，中國對香港開放貿易服務領域的具體承諾於2004年1月1日生效，香港航空貨運代理獲准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經營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但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因此，瀚洋貨運向商務部申請批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在中國經營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作為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瀚洋貨運(深圳)獲准經營以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承辦(i)空運進出口貨物、(ii)國際展品、(iii)私人物品及(iv)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提供運輸諮詢服務、國際多式聯運、集運及國際速遞服務(不含私人信函及縣級以上黨政軍機關公文的寄遞)等。

在我們未設立分公司的青島、大連、海口及桂林，我們與地方貿易夥伴(彼等於該等地區為主要貨運代理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在當地轉售此類產品予其客戶的地方貿易夥伴出售空運艙位。售價按銷售成本加一目標利潤而定。該等合作協議在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前一直有效，與桂林當地貿易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期限為一年)則除外。根據海口及桂林的合作協議條款，當地貿易合作夥伴須確保包裝及標籤符合航空公司的要求，並負責準備相關的清關文件。如在運送途中發生貨物損失或損壞，我們須盡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發展

協助有關當地貿易夥伴向相關方索償，但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毋須對有關損失或損壞負責。我們與青島及大連的當地貿易合作夥伴亦訂立相同合作安排，但並無訂立書面協議。我們於[●]前將與青島及大連的當地貿易合作夥伴各自訂立書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建成由11個辦事處及四個貿易夥伴組成的服務網絡，業務覆蓋中國主要城市與經濟活躍地區。

發展總銷售代理業務

2007年1月，本集團透過OA Cargo發展總銷售代理業務。同年，創辦人之一羅先生加入OA Cargo，掌握了經營及管理實權。憑藉羅先生在多家大型航空公司的工作經驗及對空運貨物業務的了解，本集團開始拓展與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業務。自此之後，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台灣及日本，為該等地區的相關航空公司提供服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根據該等總銷售代理協議分別與4、8、10及11家航空公司開展業務往來。

打入美國及歐洲市場

世界貨運早在10年前已成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於美國提供空運艙位。我們視世界貨運為讓我們打進美國市場的理想平台，而世界貨運則重視我們擁有的豐富空運航線資源以及我們與多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2008年4月3日，為加強將空運貨物運至美國市場的客戶網絡，本集團訂立銷售合作協議，與世界貨運成立ASR Worldwide。ASR Worldwide由本集團及世界貨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主要經營收貨人位於美國各大城市(包括芝加哥、斯普林菲爾德、堪薩斯城、俄克拉荷馬城、塔爾薩、孟菲斯、納什維爾、洛杉磯和紐約)的貨運代理業務。

保利德主要從事於東歐提供空運艙位。我們自2006年起便透過業務及社交關係認識保利德的實益擁有人。我們視保利德為讓我們打進東歐市場的理想平台，而保利德則重視我們擁有的豐富空運航線資源以及我們與多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2009年11月3日，ASR Limited與保利德共同成立一家其擁有55%權益的合營公司ASRCO。ASRCO憑藉保利德股東在該等地區的業務關係，提供目的地為歐洲地區(主要為東歐)的空運航線服務。根據ASR Limited與保利德於2010年12月3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ASR Limited以代價1,237,500港元收購由保利德持有的45%ASRCO已發行股份，代價乃參考ASRCO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ASRCO隨後成為AS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發展

Ritola先生是博能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Pola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多個歐洲國家提供空運艙位，自2009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為進一步打進歐洲市場，本集團於2010年9月15日與Ritola先生註冊成立ASR Europe。ASR Europe由本集團及Ritola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Ritola先生於歐洲的航空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ASR Europe在俄羅斯、北歐及東歐的業務營運。ASR Europe亦為向中國出口商品的俄羅斯及歐洲國家的客戶提供空運貨物服務。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及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ASR Limited向保利德收購ASRCO 45%已發行股份

2010年12月31日，ASR Limited及保利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保利德同意以代價1,237,500港元向ASR Limited轉讓450,000股ASRCO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45%)，代價乃參考ASRCO於2010年12月31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釐定；以於[●]前精簡ASRCO的股權架構。此後，ASRCO成為AS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註冊成立ASR Infrastructure Limited

為本集團執行其業務策略(例如在華南設立物流樞紐中心)作好準備，ASR Infrastructure於2011年3月25日註冊成立，為ASR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R Infrastructure尚未營業。

(c) 註冊成立ASR Victory為創辦人的投資控股公司

ASR Victory於2011年6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創辦人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SR Victory股份。註冊成立後，按下表所載比例以現金形式按面值向余先生及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ASR Victory股份：

姓名	ASR Victory 股份數目	佔ASR Victory 的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50	50
麥先生	50	50
總計	100	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發展

(d) 註冊成立ASR Champion作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ASR Champion於2011年6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SR Victory。

(e) 出售ICSC股權

2011年6月30日，Pacific Empire (澳門) 以代價75港元轉讓75股ICSC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 予Mega Hero，代價乃參考ICSC於201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釐定。出售前，ICSC由Pacific Empire (澳門) 擁有7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Gat Michael先生擁有25%權益。ICSC主要從事向外部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艙位。於2006年12月7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ICSC的淨虧損為79,944港元。ICSC於2009年及2010年並未錄得收益。考慮到ICSC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故ICSC自2008年初已進行重組，暫停營業。

(f)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後該股股份無償轉讓予ASR Victory。

(g) 出售中太全部股權

2011年6月30日，Pacific Empire (BVI)、余先生及麥先生將其各自於中太的80、10及10股股份全部轉讓予Mega Hero，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即中太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其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中太主要從事向外部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艙位。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太的純利為578,633港元。中太於2009年及2010年並未錄得收益。考慮到中太的業務規模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故中太自2008年初已進行重組，暫停營業。

(h) 轉讓一股由余先生持有的瀚洋貨運股份予ASR Limited

2011年9月6日，余先生以代價1港元向ASR Limited轉讓一股代ASR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瀚洋貨運股份。

(i) 轉讓AS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SR Champion

2011年10月6日，余先生及麥先生分別向ASR Champion轉讓彼等於ASR Limited持有的全部1,000,000及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發展

(j) ASR Limited收購各創辦人所持本集團多間外圍公司的股權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ASR Victory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余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Pacific Empire (澳門) 的5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 (2) OA Cargo的8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3) Star Cargo (泰國) 的4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麥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Pacific Empire (澳門) 的5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 (2) OA Cargo的20%股權 (代價為1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3) Star Cargo (泰國) 的2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羅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Star Cargo (泰國) 的4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2) 太平洋星聯的31%股權 (代價為10股ASR Victory股份)。

(k) 轉讓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1月15日，余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向羅先生轉讓50股ASR Victory股份。

ASR Victory之後的股權如下：

姓名	ASR Victory 股份數目	佔ASR Victory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100	33.33
麥先生	100	33.33
羅先生	100	33.33
總計	<u>300</u>	<u>100.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發展

(l) 轉讓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201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ASR Victory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向ASR Victory收購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以入賬方式繳足(f)段所述轉讓予ASR Victory的認購人股份；及(ii)向ASR Victory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m) 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

2011年12月3日，ASR Victory分別以代價1港元向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轉讓1,133,334、133,333及133,333股股份。本公司之後的股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ASR Victory	8,600,000	86.00
余先生	1,133,334	11.34
麥先生	133,333	1.33
羅先生	133,333	1.33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u>

應佔比例

2007年1月，羅先生首次加入OA Cargo，我們的創辦人同意按以下比例（「應佔比例」）分配其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應佔實益權益：

創辦人	應佔比例
余先生	40%
麥先生	30%
羅先生	30%

誠如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派股息。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確認，彼等已按各自的應佔比率獲派付及收取該等股息。2011年4月7日，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以書面確認彼等已定期出席討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事務的會議。自2007年以來的重要業務決策均由我們的創辦人一致票數決定，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全面管理、發展及掌控本集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發展

2011年7月14日，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以確認及記錄彼等於2007年訂立的口頭協議。我們的創辦人於2007年協定，以我們任何創辦人名義註冊且超過其應佔比例的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應被視作按應佔比例代其他創辦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訂立該等協議的目的在於促使我們的創辦人相互合作，以便全面管理、發展和掌控本集團。由於2007年本集團仍是一個私營實體集團，故此我們的創辦人未按照應佔比例辦理正式手續正式登記其名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轉讓上文(k)和(m)段所述的股份是為達致應佔比例。

羅先生享有應佔比例的代價並無固定金額。然而，自羅先生於2007年加入OA Cargo以來，彼以其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我們的總銷售代理業務發展及管理上擔當重要的角色。我們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與之有業務往來的航空公司數目由2008年12月31日的4家穩步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11家。